

財團法人臺北市林思宏X5醫師慈善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林思宏X5醫師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係依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2條 本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並向法院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
- 第3條 本基金會永久設立, 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 其賸餘財產,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 第4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1之37號(10樓)。
- 第5條 本基金會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由林思宏、禾馨民權婦幼診所與禾馨內湖婦幼診所無償捐助之。
本基金會許可設立後,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隨時補充之。

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

- 第6條 本基金會以辦理或促進臺北市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 並以臺北市為執行業務區域。
- 第7條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弱勢新生兒與兒童醫療費用之補助事項
 - 二、關於協助兒童福利事項
 - 三、關於協助婦女福利事項
 - 四、關於兒童獎助學金事項
 - 五、關於弱勢族群之關懷事項
 - 六、關於辦理其他圓夢助學之公益活動
 - 七、關於急難及災難救助事項
 - 八、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 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8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七人, 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社會福利(慈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 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 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9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對內為董事會主席, 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 第10條 董事、董事長任期均為3年，如經選任得連任之，惟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改選下屆董事會。
- 第11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年度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宜。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本基金會改隸、合併或解散之擬議。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12條 董事、董事長均為無給職。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董事會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13條 凡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所列情事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董事長及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14條 本基金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其他若干人，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其執行長任期及業務範圍，由董事會另訂辦事細則，並依其細則處理。

第四章 會議

- 第15條 本基金會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16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基金之動用。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但僅得動用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部分。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本基金會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

，並函報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17條

本基金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章 財產管理

第18條

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19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20條

本基金會之財產，應定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應立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名下。後續個人或團體（機構）捐助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動支必須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21條

本基金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22條

本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檢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23條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第24條

本基金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25條

下列資訊，本基金會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清冊，僅公開其姓名或名稱、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受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

訊。

前項主動公開，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
複
製。

第六章 附 則

第26條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捐助章程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之。
第28條 本捐助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